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4-32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通过情况

1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3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

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4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